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志有

被　　告　高誠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嘉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慶熹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逢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
法　官　詹莉筠

法　官　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巧筠